

宁明县城桥镇北丈路至西园路排水工程

项目编号: CZZC2025-C2-220028-GXLY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承包人: 广西桂晟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06月11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桂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明县城镇北丈路至西园路排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明县城镇北丈路至西园路排水工程。

2. 工程地点：宁明县城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字[2024]10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宁明县城镇北丈路至西园路排水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宁明县城镇北丈路至西园路排水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9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柒元陆角玖分（¥ 1789257.6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肆佰叁拾肆元柒角贰分（¥ 31434.7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廖小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承包人: 广西桂晟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451422007773030L

组织机构代码: 91451422MA5PCCHE3W221010158

地 址: 宁明县城镇兴宁大道东 63 号

地 址: 宁明县城镇浦江街 11 号泰和新城 15#

楼第 1 层 15-102 号铺

邮政编码: 532500

邮政编码: 532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1-8630470

电 话: 0771-866500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gxgs6688@126.com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宁明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宁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20080901040001358

账 号： 14771201017173002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合同文件（含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且加盖双方公章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另外提供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另外提供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另外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提供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表、签证、联系函、报价单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根据工程进度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文本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之日起七天内予以确认, 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双方协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内，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书面许可，发包人对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发包人应承担相关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4 款规定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给予增项。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4）工程变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5）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应将所派驻的工程师的姓名、委托的事项及权限、委托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

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 7 日负责把水、电接口接至到施工场地，接口后的水、电线路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②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七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所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③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④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如发包人不能按时办理施工许可证仍要求承包人进场施工的，则所引起的违规罚款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意见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图纸会审纪录、设计修改通知单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视实际情况由双方商定保护措施，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廖小琳；

身份证号：45222419860507402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1220194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2）0003484；

联系电话：0071-866500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宁明县城城镇浦江街 11 号泰和新城 15# 楼第 1 层 15-102 号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项目经理不得向发包人收取或委托支付任何款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双方协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

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处违约金 10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三且。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无。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见施工图纸。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不得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移交至发包人之日前的所有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进度、投资三控制、合同、信息两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建设各相关方的关系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对项目的施工应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以及《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执行最新版的《崇左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图集》、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的有关规

定及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
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
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崇左市 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国家或广西区内的相关规定执
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开工前 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收到之日起七天
内，逾期视为已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如有重大异议则应在
3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如在 7日内未提供出异议的，自第 8日开始视为同
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
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
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承包人负责复核，承包人并对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加以保护。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
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
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
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

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中雨及以上的雨水;
- (2)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2 天;
- (3) 6 级及以上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应当进行变更的情形:(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

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征；(3)改变合同工程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4)由于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未含的项目；(5)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并乘以中标系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评审时按材料价格参照 2023 年第 08 期《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宁明县信息价（除税），缺项部分按同期崇左市信息价（除税）或市场询价（除税）部分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综合价格经审定后方可实施。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双方另行商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工程结算后，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在施工过程中，若工程所在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材料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基准价格2025年1月《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崇左市宁明县部分相应价格的±5%时，对于超过±5%幅度外的部分除水泥、砂、碎石、砖、钢筋、商品砼、管材可以调整价格差额外，其余材料不允许调整。调整部分费用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在工程施工期间，国家如有新的人工费调整政策文件出台，可按国家相关文件进行人工费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开据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支付期限：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在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帐户上。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按付款周期约定进行申请。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进度。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完成审批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七个工作日内。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七个工作日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二，本合同项下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二，本合同项下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14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清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清单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不计利息；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后 7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造成工期延期的工期顺延，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延付金额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15 天的，承包人有权停工，发包人必须为承包人办理停工的工期顺延手续。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如造成承包人返工的，发包人应负责承担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由此引起的停工、违规罚款、经济损失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由此引起的停工、违规罚款、经济损失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

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7)承包人所有违约金合计金额的上限为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雨；(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天气；(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5)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汇报情况。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桂晟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宁明县城中心镇北丈路至西园路排水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5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28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 广西桂晟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 63 号

地 址: 宁明县城中心镇浦江街 11 号泰和新城
15#楼第 1 层 15-102 号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71-8665007

传 真: _____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广西宁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147712010171730029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32500



宁明县城各镇北丈路至西园路排水工程（采购编号：
CZZC2025-C2-220028-GXLY）

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

广西桂晟建设有限公司：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宁明县城各镇北丈路至西园路排水工程（CZZC2025-C2-220028-GXLY）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宁明县城各镇北丈路至西园路排水工程，成交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柒元陆角玖分（¥：1789257.69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3133839

工程类
名称：宁明县城各镇北丈路至西园路排水工程 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廖小琳 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212201943

采购人：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6 月 3 日